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额度：不超过 4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、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品种

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4、审批程序和有效期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112条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。

5、其他说明

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本次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；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；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在上述额度内，滚动使用。

四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282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